

#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榕马委人才〔2024〕1号

##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 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琅岐经济区党工委、船政管委会党组、各镇（街）党（工）委，区属各党（工）委、党组，区直各部、委、办、局党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2日

#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马尾区就业创业，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委人才〔2022〕2号）执行人才认定标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办法》（榕政办规〔2022〕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保障对象和方式

**第一条** 人才住房保障面向以下人才提供：

**1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类人才；

**2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B、C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

**3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

**4型保障对象：**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F类人才、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全日制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6型保障对象:** 2023年1月1日以后马尾区企业引进并自主认定的人才。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上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和)在300万元以上的企;

(2) 年度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总部项目;

(3) 区委、区政府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时,需将认定标准及人才名单报备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人才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联合开展确认工作。企业不再满足自主认定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第二条 保障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6型保障对象应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并在马尾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连续满3个月。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税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人才保障家庭应在我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未享受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申请家庭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第6型保障对象所属企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结合部门推荐的原则，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至区发改局，经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企业认定有效期一年。

保障对象学历、职称、业绩等条件达到新层次的，经申请认定后可按新层次住房保障标准予以保障。

保障对象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一次。

**第三条** 人才住房保障形式有：

- （一）人才购房保障；
- （二）人才住房租赁保障；
- （三）人才公寓。

**第四条** 人才购房保障、人才住房租赁保障、人才公寓可选择其中一种享受，不得同时享受。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或人才公寓政策的可再申请购房政策，但购房后应退出租住的人才公寓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现行有效的其他人才住房政策，除政策规定可叠加享受外，与本办法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 **第二章 人才购房保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购房保障主要有购房补贴和国有存量住房购房优惠两种保障形式。

购房补贴是指，按照人才层次提供的不同标准的人才购房

补贴。其中 1 型保障对象 180 万元；2 型保障对象 100 万元；3 型保障对象 50 万元；4 型保障对象 20 万元；5 型保障对象 10 万元。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并按年发放：第 1 年发放 40%，第 2 年发放 30%，第 3 年发放 30%。

国有存量住房购房优惠是指，对人才购买国有存量住房提供优惠折扣。1-6 型保障对象如购买我区国有存量住房，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的 70% 购买，其中 1-5 型保障对象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

**第六条** 2、3、4、5 型保障对象还需按约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马尾区工作 10 年及以上，承诺服务期自购房网签之日起按月计算。

人才保障家庭须在马尾行政区域内购房，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人才保障家庭可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购房全款缴清后（现金全款支付或银行按揭贷款放款后）向区国有房产中心申请兑现。

**第七条**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需与区国有房产中心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明确 10 年服务年限和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第 1 型人才不受 10 年服务年限限制。第 6 型人才所购国有存量住房自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 第三章 人才住房租赁保障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住房租赁保障主要有人才住房租赁

补贴和企业住房租赁补贴两种保障形式。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是指，面向 1-5 型人才保障家庭按月给予定额货币化补贴，所租赁房源需进行租赁备案。第 6 型保障对象不享受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 型保障对象 5500 元/月，2 型保障对象 3500 元/月，3 型保障对象 2500 元/月，4 型保障对象 1500 元/月，5 型保障对象 1000 元/月。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超过租赁登记备案的价格，租赁登记备案价格以区国有房产中心核实为准。其中 5 型保障对象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租赁补贴由马尾区人社局每半年受理一次，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人才如租住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予以优惠，并在此基础上可同等兑现租赁补贴。

企业住房租赁补贴是指，企业统一租赁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青年职工公寓，并提供给企业自主认定的第 6 型人才使用的，给予企业租赁补贴。租赁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执行，企业每租赁满三年，返还一年的租赁费用，在第四年予以兑现，所需退还的租赁费用由区财政局与运营单位结算。

**第九条** 人才工作调离马尾区且未继续在马尾区缴交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不再符合其他保障条件的，应主动报备，用人单位应进行监督，区人社局将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房源仅限本人租住使用，并不得用于转借、转租、从事违法活动等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将停止提供住房租赁保障待遇。

#### 第四章 人才公寓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由马尾区统筹开发、用于企业的生活配套、专门提供给人才居住的过渡性租赁公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安排、只租不售”的原则进行契约租赁管理，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版）》（榕马委办〔2023〕11号）执行。

人才公寓的租金标准按照公租房租赁标准收取，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租赁期满之日起7日内，申请企业和承租人应及时结清全部费用并主动退出房源。

人才公寓房源由个人申请，企业和镇（街）确认，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并统筹安排选房入住，最大可能地惠及各种类型企业和人才，优先满足新引进项目的需求。

#### 第五章 房源筹集

**第十一条** 人才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规划选址，应遵循交通便利、环境宜居、社区管理、配套齐全的原则，在城市产业园区、科创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聚集区建设，综合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产业布局、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和生活服务配套等因素，建设标准应达到或高于市场普通商品房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 区住建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根据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及需求提出人才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计划。

**第十三条** 人才保障性住房可通过统一建设、出让地配建、向市场购买商品住房、长期租赁人才租赁住房等多种形式筹集。

## 第六章 使用监管

**第十四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人才住房保障资格并获得住房保障,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助资金,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虚假材料的用人单位,依法追究用人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本区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区委组织部会同区人社局根据人才发展状况提出人才保障性住房需求。

**第十六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配套、方便生活的原则,规划预留居住用地用于建设人才保障性住房,并在年度土地供应中予以保障,配合做好人才相关住房政策享受情况确认工作。

**第十七条**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人才保障性住房人才保障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和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人才保障性住房建设、供应计

划，协调推进房源筹集、建设工作；区国有房产中心负责国有存量住房配售工作和购房补贴发放及后续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才保障对象审核和人才相关住房政策享受情况确认工作。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人才保障性住房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负责人才住房不动产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人才保障家庭的后续资格审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运营单位负责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工作和后续管理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享受人才住房保障的人员，不影响申请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马尾区“群英兴马 才创未来”人才行动方案》（榕马委人才〔2022〕5号）中原政策《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

2.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

##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

### 一、对象范围

**1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类人才；

**2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B、C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

**3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

**4型保障对象：**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F类人才、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6型保障对象：**2023年1月1日以后马尾区企业引进并自主认定的人才。自主认定的企业范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上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和）在300万元以上的企

业；

（2）年度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总部项目；

（3）区委、区政府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的重点项

目、重点企业。

上述人才认定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

人才〔2020〕4号）、《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委人才〔2022〕2号）、《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榕马委人才〔2022〕4号）、《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榕马委人才〔2022〕4号）文件精神执行。

1-2型保障对象所称“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是指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B、C类人才的人员；2-5型保障对象所称“福州市高层次D、E、F类人才”是指根据《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福州市高层次D、E、F类人才的人员，“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是指根据《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的马尾区高层次人才。

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型保障对象所称的“中级职称”，其取得职称的评审委员会须按权限经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规定，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

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型保障对象所称的“技师职业资格”是指获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4型保障对象所指“双一流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印发的《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可参照认定。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認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ARWU、QS、THE）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符合其中之一即可）或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最新排名前100位（符合上海软科或校友会中国两岸四地大学两类排名均可）的大学。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6型保障对象所属企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结合部门推荐的原则，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至区发改局，经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企业认定有效期一年。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时，需将认定标准及人才名单报备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人才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联合开展确认工作。企业不再满足自主认定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 二、申请条件

1. 人才应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稅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申报人个人所得稅地方部分应为马尾区财政收入；

2. 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任职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马尾区范围内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加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3. 申请人以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进行申报，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就高享受一次。申请家庭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4. 人才保障家庭需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人才保障家庭如已享受省、市、区有关优惠政策须在签订购房合同当月起，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5. 人才保障家庭应在我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以申请家庭办理房屋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算）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

### **三、购买范围**

适用于购买马尾行政区域内非国有住房和国有存量住房，不适用于享受政策性住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集资房、解困房、房改房、人才限价商品住房、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等），不适用于购买非住宅。

### **四、购房保障标准**

1. 人才购房补贴是指，按照人才层次提供的不同标准的人才购房补贴。其中1型保障对象180万元；2型保障对象100万元；

3型保障对象50万元；4型保障对象20万元；5型保障对象10万元。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并按年发放：第1年发放40%，第2年发放30%，第3年发放30%。

2. 国有存量住房购房优惠是指，对人才购买国有存量住房提供优惠折扣。1-6型保障对象如购买我区国有存量住房，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的70%购买，其中1-5型保障对象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国有存量住房配售等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有房产中心牵头实施。

## 五、购房保障资格申请

### （一）申请时间

申请人每年按季度申请购房保障资格。

###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1）《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申请表》（附表1）1份；

（2）申请人的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含公安盖章的家庭住址首页、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及申请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婚的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1份，未成年子女还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交记录1份；

(4) 提供相应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①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福州市D、E、F类人才及马尾区G类人才提供证书或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国内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1份;

③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即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相应职称批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等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

(5) 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含现状和历史)原件1份;

(6)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承诺和授权书原件1份(附表2);

以上原件(除未婚声明原件、房屋查询记录原件)用人单位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初审。用人单位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马尾区人社局。

(1)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6)的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3) 用人单位申报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花名册 1 份(附表 3)。

3. 复审。区委人才办、区住建局、区国有房产中心、人社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4. 公示。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

## 六、购房补贴发放

### (一) 购房补贴发放申请

人才保障家庭取得购房保障资格后须在马尾区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 一手房的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二手房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人才保障家庭须在办理网签合同备案、购房全款缴清后(现金全款支付或银行按揭贷款放款后), 提交下列材料向区国有房产中心申请购房补贴:

(1)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1 份;

(2)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申请人的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房屋预告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 申请人购房全款缴清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现状和历史);

(9)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视情况提交，如在领取《资格证》后结婚，且所购房产为夫妻双方共同购买的需要提交）；

(10)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业务授权承诺书；

(11) 申请人社保缴交证明（1. 需提交购房网签起至递交材料时间点止的社保缴交证明；2. 如更换工作，还需提交在职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购房补贴发放

区住建局、区国有房产中心会同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核实《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自有住房及住房保障政策享受情况；区人社局核实《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记载的保障家庭成员的人才住房政策享受情况。符合兑现发放条件的，申请人与区国有房产中心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由区国有房产中心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购房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 七、服务约定

2、3、4、5型保障对象需按约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马尾工作10年及以上，承诺服务期和上市交易限制时间根据保障对象购房时间计算，其中一手房的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的购房时间以不动产登记时间为准，按月计算。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需与区国有房产中心签订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明确10年服务年限和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由区国有房产中心将签约情况函告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时，由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性质

和上市交易限制时间等内容。其中第1型人才不受10年服务年限限制，第6型人才明确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

1-5型人才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原则上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服务年限期满后，由区国有房产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解除限制的相关登记，法院判决的除外。购房补贴所购住房在限售期内由法院拍卖的，购房补贴的收回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6型人才所购买的国有存量住房，原则上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5年期满后，由区国有房产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解除限制的相关登记，法院判决的除外。

1-5型人才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的或在10年内上市交易的，由区国有房产中心会同用人单位负责，要求人才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补助，应退回的金额=已发放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在区实际服务月数÷承诺服务月数）。退回购房补贴后，由区国有房产中心出具审核意见，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服务满10年的，由区国有房产中心出具审核意见后，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房产增值收益全部归人才所有。

## 八、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

作假、虚报瞒报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并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严肃处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同时取消该申请人及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马尾区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2.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行有效的其他人才住房政策，除政策规定可叠加享受的外，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表：1.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申请表  
2.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承诺和授权书  
3.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花名册  
4.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  
5.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6.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业务授权承诺书

附表 1

#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毕业院校				专业			
最高学位		学位类别 (全日制/在职)		最高学历		学历类别 (全日制/在职)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引进我区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参保社保单位及缴交起止时间			
申报保障层次	(1/2/3/4/5/6 型)			人才类别	ABCDEFG、学历、职称、技能等级等		
现住址							
婚姻状况				户籍地址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享受过省、市和我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策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学习单位	户籍地址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背景及工作履历)						

申请保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购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存量住房		
申请人承诺	<p>本人为解决住房问题，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以下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p> <p>本人愿意遵守《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有虚报、隐瞒、伪造，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同意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并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如涉及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加摁手印）：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配偶单位 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和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请购房补贴人才资格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 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马尾区范围内无房产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马尾区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等）。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仅勾选一项）

未享受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

享受过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 租住人才公寓、 公共租赁房、 享受人才租房补贴  其他： ），愿意在获得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证后，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

三、我们已充分了解《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对、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五、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申请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附表 3

##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才类别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婚姻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1	张三	女	350000000000000000	1型保障对象 A类人才	本科	福州大学					已婚	申请人
	李四	男	350000000000000001									配偶
	李五	男	350000000000000002									未成年子女
2												

注意事项：1.本表中日期统一写法为 20XX.XX.XX—20XX.XX.XX。

2.人才类别仅填写一种：1型、2型、3型、4型、5型、6型。

附表 4

##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 (存根)

NO: 20240001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相关部门联审及公示等程序，姓名（身份证号：）符合型人才购房补贴的申请条件，兹向您发放《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即可在马尾区行政区域内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国有存量住房，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

个人签名（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

## 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

NO: 20240001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购房保障实施细则》，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相关部门联审及公示等程序，姓名（身份证号：）符合型人才购房补贴的申请条件，兹向您发放《人才购房保障资格证》，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即可在马尾区行政区域内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国有存量住房，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

个人签名（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

附表 5

##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数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学历		联系电话	
人才保障 对象类型			取得购房补贴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房屋购买总价			房屋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所购房屋地址					
是否享受过省、市、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退出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 所在地	学历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购房补贴情况					
人才类别	可申请购房 补贴最高金额	购房补贴发放年份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 发放比例	本期申请购房补贴 合计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型 <input type="checkbox"/> 5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8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0%		
购房补贴拨付账户 (须为申请人本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 承诺	本人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签名、手印) :		年 月 日		

## 马尾区人才购房补贴发放业务授权承诺书

马尾区国有房产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现对申请办理《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保障办法”）中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的有关事项，作出授权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经资格认定，属于 型保障对象，现选择人才购房补贴保障方式，放弃其他的人才住房保障方式。

二、享受租房优惠政策情况。本保障家庭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

（1）未享受租房优惠政策。

（2）曾享受租房优惠政策，承诺在领取首笔人才购房补贴当月主动终止享受政策性租房优惠政策、遵守文件规定在过渡期满后退房。

三、本保障家庭未享受《保障办法》规定的除租房优惠政策以外的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和人才住房政策。

四、本人承诺网签之日起在马尾区用人单位服务 10 年（1 型人才除外），且原则上所购住房 10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其中第 6 型人才原则上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若出现调离本地等不满服务期情形的，将及时告知并按比例退回购房补贴。

五、本保障家庭授权并愿意接受和配合区国有房产中心、区人社局等

有关单位对我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信息、住房保障政策享受情况、社保缴交情况等）采取包括到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大数据平台筛查、调阅相关有权单位信息等方式进行比对、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开、公示或公布审核认定结果（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部分屏蔽、脱敏处理）。

六、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虚报、隐瞒、伪造材料，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同意取消保障资格，退还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并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及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

### 一、对象范围

1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类人才；

2型保障对象：福建省高层次B、C类人才，福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

3型保障对象：福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

4型保障对象：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型保障对象：2023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福州市高层次F类人才、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技师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6型保障对象：2023年1月1日以后马尾区企业引进并自主认定的人才，自主认定的企业范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上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和）在300万元以上的企

（2）年度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总部项目；

（3）区委、区政府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上述人才认定按照《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4号）、《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榕委人才〔2022〕2号）、《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榕马委人才〔2022〕4号）、《中共福州市马尾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榕马委人才〔2022〕4号）文件精神执行。

1-2型保障对象所称“福建省特级、A、B、C类人才”是指根据《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福建省高层次特级、A、B、C类人才的人员；2-5型保障对象所称“福州市高层次D、E、F类人才”是指根据《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福州市高层次D、E、F类人才的人员，“马尾区高层次G类人才”是指根据《马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经我区申报、确认入选的马尾区高层次人才。

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型保障对象所称的“中级职称”，其取得职称的评审委员会须按权限经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规定，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

3型保障对象所称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5型保障对象所

称的“技师职业资格”是指获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4型保障对象所指“双一流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印发的《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可参照认定。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認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ARWU、QS、THE）位于前200名的境外大学（符合其中之一即可）或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最新排名前100位（符合上海软科或校友会中国两岸四地大学两类排名均可）的大学。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6型保障对象所属企业，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结合部门推荐的原则，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至区发改局，经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企业认定有效期一年。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时，需将认定标准及人才名单报备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委人才办、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主认定人才联合开展确认工作。企业不再满足自主认定条件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 二、申请条件

1. 人才应在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其中，企业单位要求所得稅地方部分为马尾区财政收入；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均须为马尾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申报人个人

所得税地方部分应为马尾区财政收入；

2. 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任职证明）并以用人单位名义在马尾区范围内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加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申请时处于在缴状态；

3. 1-4型人才不受引进时间限制，5-6型人才须为2023年1月1日之后在马尾区首次就业创业的人员（即2023年1月1日前未在马尾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 申请人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可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享受租赁补贴。申请人为离异的，离异时间需满2年；

5.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应在福州市五城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无自有住房；

6.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需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及租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购房补贴、租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

7. 申请人须租住在马尾区内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社会性房源和保障性租赁住房。

8. 第6型人才所属企业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青年职工公寓的，应按照1-6条申请条件要求，提供给自主认定人才使用。

### 三、补助标准及期限

1.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型保障对象5500元/月，2型

保障对象 3500 元/月, 3 型保障对象 2500 元/月, 4 型保障对象 1500 元/月, 5 型保障对象 1000 元/月。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超过租赁登记备案的价格, 租赁登记备案价格以区国有房产中心核实为准。住房租赁补贴由马尾区人社局每半年受理一次, 享受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第 6 型保障对象不享受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2. 企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企业统一租赁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青年职工公寓, 并提供给企业自主认定的第 6 型人才使用的, 给予企业租赁补贴。租赁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执行, 企业每租赁满三年, 返还一年的租赁费用, 在第四年予以兑现, 所需退还的租赁费用由区财政局与运营单位结算。

#### 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与办理

##### （一）申请时间

申请人在每年 1 月、7 月按规定申请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 （二）申办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1）《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附表 1）1 份;

（2）提供相应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①经认定的福建省特级、A、B、C 类人才, 福州市 D、E、F 类人才及马尾区 G 类人才提供证书或人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国内院校毕业生还

须提供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1份；

③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相应职称批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等相关职称证明材料，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证书。

（3）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申请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交记录；

（5）申请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包含公安盖章的家庭住址首页和本人页）1份；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已婚的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申请人提供（满2年）离婚证书或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婚的申请人提供本人未婚声明原件1份；

（7）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提供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含现状和历史）原件1份；

（8）申请人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9）申请人提供的由马尾区国有房产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附表2)。

以上原件(除未婚声明原件、房屋查询记录原件)用人单位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初审。用人单位应严格核对原件、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马尾区人社局。

(1)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1) - (10)的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3)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1份(附表3)。

3. 复审。区委人才办、区住建局、区国有房产中心、区人社局、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部门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4. 公示。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 补贴。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核拨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 五、企业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与办理

### (一) 申请时间

申请企业所租赁的房源满3年时,于第4年向运营单位提出申请返还第3年企业租赁费用。

### (二) 申请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向运营单位提出申

请：

- (1) 《马尾区企业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附表 4）1 份；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3) 提供区人社局确认的第 6 型人才证明材料；
  - (4) 入住的第 6 型人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任职证明）复印件 1 份；
  - (5) 入住的第 6 型人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交记录；
  - (6) 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附表 2）。
- 以上所有复印件须签注“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审核发放。运营单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企业拨付租赁补贴。

## 六、其他事项

1. 非首次申请人只需向用人单位提交上述(1)(3)(4)(5)(6)(7)(10)的材料即可。如租赁住房地址有变更，则还须另外提供(8)(9)的变更材料。

2. 在受理和审核期间，申请人工作调离马尾区且未继续在马尾区缴交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不再符合其他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租赁房源仅限本人租住使用，并不得用于转借、转租、从事违法活动等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经相关部门查实后，报备区人社局并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 申请人在享受租赁补贴期间，因取得更高学历或职称等级

证书需调整补贴金额标准的，从取得学历或证书次月计发。

4.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获得租赁补贴，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该用人单位该申请人当期申报的租赁补贴，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5年享受本区所有人才政策资格。

5.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实施细则按同类型优惠“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6. 已享受《马尾区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措施》（榕马委〔2022〕20号）政策中“高学历毕业生交通、通讯、生活补贴”的人员在申请租赁补贴时须扣除已累计申请或享受到的补助费用。

附表：1. 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

3.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4. 马尾区企业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附表 1

## 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社保缴费起始时间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单位名称及职务				入职起始时间	年 月
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住地址				现住房租赁合同签订起止时间	
租赁房屋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东姓名	
房东身份证号码				房东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和补贴标准 (仅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1型保障对象 5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型保障对象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型保障对象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型保障对象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型保障对象 1000 元				

是否享受过省、市和我区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是 (开始享受时间: 年 月 日) 否

###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学习单位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情况				
享受租赁补贴起始时间	已享受租赁补贴时间段	累计享受租赁补贴月数)	本期申请租赁起止年度、月份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合计金额(元)
		个月		
租赁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本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愿意遵守《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申请人(签名加摁手印)：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	<p>经单位核查，该员工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属实，同意其申报人才住房租赁补贴。</p> <p>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意见和复审意见	<p>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请租赁补贴条件，拟给予发放补贴 元。</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申请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市五城区范围内无房产且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马尾区无商品住房交易行为，未享受省、市、区相关购房及租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人才房及享受购房补贴、租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及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

二、我们承诺租赁的房源为本人租住使用，并不得用于转借、转租、从事违法活动等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将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三、如因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再享受人才租赁保障资格或其他情形，出现多发人才租赁住房补贴时，本人愿意退回补贴多发部分并积极配合相关流程。

四、我们已充分了解《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五、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六、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申请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附表 3

## 用人单位申报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才类别	学历	学校	职称	社保缴费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补贴标准	享受租赁补贴起始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起止时间	本期申请租赁补贴合计金额(元)	已累计享受月份	婚姻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备注
1	张三	女	3500000000 0000000000	5型 本科	本科	福州 大学									已婚	申请人	首次申请
	李四	男	3500000000 0000000001													配偶	
	李五	男	3500000000 0000000002													未成年子女	
2																	

注意事项：1.本表中时间统一写法为 20XX.XX.XX—20XX.XX.XX。

- 2.首次申请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填写“首次申请”，再次申请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写明已享受的月份，如：已享受 2023.01—2023.06 人才生活补助，已累计享受月份为 6；已享受“《马尾区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措施》”高学历毕业生交通、通讯、生活补贴的人员须在备注一栏写明“若干措施”以上三类补贴已享受的月份及累计享受月份。
- 3.人才类别仅填写一种：福建省特级、A、B、C 类人才、福州市 D、E、F 类人才及马尾区 G 类人才、本科、硕士、博士、中级职称、高级职称、技师、高级技师。

## 附表 4

## 马尾区企业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住房源	(如: 翡丽公馆 1#101、105)			租赁合同 签订起止时间	
租赁补贴金额	第3年租赁费用: 元				
租赁补贴拨付账户(须为企业对公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入住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入住房源
企业 承诺	本单位遵守《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福州市马尾区人才住房租赁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运营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